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向大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人民币（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向大连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信用借款 1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 4.785%。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江西分行营业部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九项工业不动产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抵押贷款 9,3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年

利率为 4.35%。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5 日